

鞍山检察机关群众来信“一键直达”

本报讯 鞍山市人民检察院依托“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掌上受理平台,建立“信访畅通+领导批办+分流反馈+跟踪督办+多元解纷”五位一体治理闭环的工作机制,通过检察长信箱线上线下全面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实现办信跟踪反馈全链条管理,为来访群众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检察服务,相关做法经验获省人民检察院肯定并在全省检察机关予以推广。

鞍山市检察院高度重视信访矛盾和信访接待环节实质性化解,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其融入信访工作理念,不断完善“一站式”“全方位”服务举措,努力

实现群众来信来访“一键”可查,确保群众的每一份诉求落地落实。该院通过“鞍山检察”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平台开通“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掌上受理平台,通过“检察长信箱”“营商环境投诉监督”“公益损害线索举报”“诉讼违法举报”等渠道,全面畅通群众诉求,确保群众来信“一键直达”。该院秉持“办信就是办案”理念,以办案标准办信,对每一封来信均由检察长批阅,分管检察长牵头落办,业务部门直接负责,并出台《鞍山市检察机关检察长信箱管理办法》《鞍山市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案件管理办法》和《鞍山市检察机关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

心工作规则》等配套规则,实行两级检察院一体履职,大幅提升鞍山市检察机关的办信效率,对线下“受理—办理—分流—反馈—答复”全程汇总成卷,实现办信流程全链条管理信息化。

来访群众对鞍山市检察机关实行掌上受理群众诉求给予高度评价,对检察长信箱线上线下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纷纷表示赞许,他们说,检察机关用看得见、摸得着的细微工作为老百姓解开了“心结”,让老百姓切身感受到检察机关以“办信就是办案”理念践行“民意可感、监督可见、矛盾可解”的多元解纷成效。

王传冰 姚晓滨 本报记者 邵小桐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葫芦岛公安 以营商“软环境”托举发展“硬实力”

本报驻葫芦岛记者 郑子超

葫芦岛市公安局构建“1+N”联动体系,联合18个警种部门推出“我为企业办实事”十项举措,聚焦提升服务效能、破解发展难题、构建和谐警企关系三大目标,制定企业“全周期服务清单”,并针对21种涉企轻微违法行为推行“免罚清单”,以“硬核”举措为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提供高效、便捷、精准的服务。

勤上门+开“绿通”

“我们有18名核心技术人员必须赶在72小时内飞赴国外,参与某电厂关键设备安装。如果逾期无法抵达,企业不仅每日直接损失超千万元,更将影响区域能源供应。”某企业负责人忧心忡忡地向葫芦岛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求助。

葫芦岛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立即启动“绿波带”极速服务:开设专窗、即报即审、24小时接力审批,将原本6个工作日的流程压缩至48小时,帮助企业避免巨额损失,赢得国际合作伙伴的尊重。

重细节+调温度

“对企业治安保卫、保安从业单位、上网营业场所等违反相关规定的21种情形,首次发现且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指出并限期改正后能够及时改正,没有社会恶劣影响的,公安机关不予行政处罚。”在今年葫芦岛市公安局“我为企业办实事”十项举措新闻发布会上,这一举措得到了企业家们“点赞”,被认为是为企业“松绑减负”的突破性举措。截至目前,全市公安机关已对各类涉企轻微违法首违不罚24件次,以教育引导、包容审慎的监管方式,让企业感受到执法温度。

解难题+高标准

葫芦岛公安发布助力企业发展“全周期服务清单”,提供“保姆式”服务。今年6月,某集团4家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到期,恰逢行业新规施行,治安支队组建专项团队提前对接,为企业更换单位许可证3个,协助办理待审营业性单位许可证1个、人员许可证764个;网安支队前三季度组织专家为282家企业监测漏洞,发现隐患750条、预警300余条,筑牢企业网络“防护网”。

葫芦岛公安“全周期服务”既谋“域”又谋“局”。南票公安分局为辖区18家重点项目、80家企业等建立“助企警务联络员”“项目警官”,依托“7110”平台落实“告知承诺+容缺办理”;龙港公安分局推行派出所“一站式”集成服务,整合涉企审批事项,为重点企业人才提供户籍迁移容缺服务;交管部门放宽民生物资运输车辆通行限制,赋予特定规格中型厢式货车同等通行权,新能源车型原则上不限行,累计办理禁行通行证7851台次,整改交通隐患29处。

通过全面推行“我为企业办实事”十项举措,葫芦岛市公安局创新举措提高服务质量,为企业发展创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铭记历史

国家公祭日来临之际,丹东边境管理支队组织实习新警开展红色教育实践活动。新警们先后走进“中朝友谊桥党性锤炼点”与抗美援朝纪念馆,在文物史料与英雄事迹中感悟家国情怀,接受党性淬炼。大家纷纷表示,将传承先烈精神,铸牢忠诚警魂,以过硬本领守护边境安宁,用青春担当告慰先烈。

鞠鑫

本报记者 蔡冰 摄



共同研讨检察听证工作“怎么干”

本报讯 记者邵小桐报道 近日,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检察院邀请参加“全国检察机关听证员培训”的共青团辽中区委副书记修函与员额检察官分享感受、交流心得,共同研讨检察听证工作提质增效的路径。

修函表示:“听证员的价值,就是要帮助当事人解决法律问题,并且化解他们心里的疙瘩,让司法既坚守规则刚性,又饱含人文关怀,真正实现司法力度与民生温度的有机统一。”交流会氛围融洽、讨论热烈,内容充实、效果明显,对如何做好辽中检察听证工作,与会人员达成三点“新”共识。

深化认知,明确“新”定位。新时代对检察听证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听证员的工作承载着凝聚司法共识、传递法治温度、守护公平正义的厚重社会责任。这种“新”定位,要求听证员必须以更专业的素养、更中立的态度、更为民的情怀投身其中。

强化担当,激发“新”动力。检察官和听证员要共同努力,回应群众对司法公平正义的期盼,并将这份沉甸甸的信任转化为检察听证履职的“新”动力,通过阳光听证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凝心聚力,展望“新”未来。检察听证不仅是办案过程中的一个环节,更是一场“护心”行动,是让当事人在检察听证过程中感受到被尊重、被理解,既讲清楚从专业角度采信证据、认定事实以及适用法律的理由,又讲清楚老百姓基于朴素道德情感和生活经验的认知和判断,在程序上和效果上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下一步,辽中区检察院将进一步做好检察听证工作,以检察听证高质量发展推动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追求。

辽宁康庆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与辽宁状态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辽宁康庆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与辽宁状态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辽宁康庆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辽宁状态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康庆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辽宁状态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辽宁状态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辽宁康庆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辽宁状态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12月17日

债权转让清单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转让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代垫费用
1	营口建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0070900029-2017年(新华)字00071号	1.营口建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张平、丁勇	1.0070900029-2017年新华(抵)字0038号 2.担保承诺书2017年9月11日	13,000,000.00	8,060,768.41	0.00